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之獨立顧問，以獲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及第12頁。天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5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及第3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5樓1501室舉行，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項。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持續關連交易 | 4 |
| 通函 | 9 |
| 股東特別大會 | 9 |
| 推薦意見 | 10 |
| 其他資料 | 10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
| 天達函件 | 13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2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第一份更新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VD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
| 「第二份更新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VD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
| 「第三份更新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VD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
| 「第四份更新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VD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第四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釋 義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Lucas A.M.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天達」或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第四份更新協議及第四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VDV就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之總協議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第四份更新協議及第四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VDV」 | 指 | Van de Velde N.V.，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泛歐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執行董事：

黃松滄(主席)

黃啟智(董事總經理)

黃啟聰(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馮煒堯

Lucas A.M. Laureys

Herman Van de Veld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梁綽然

梁英華

林宣武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231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5樓1501室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本集團與VDV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就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而與VDV訂立總協議、第一份更新協議、第二份更新協議及第三份更新協議。鑑於第三份更新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六月三十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本公司與VDV訂立第四份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讓本集團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第四份更新協議之詳情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主題： 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訂約方： (a) 本集團，作為賣方；及

(b) VDV，作為買方

協議期限：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此後，第四份更新協議可在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到期後每三年重續一次。

定價策略： 第四份更新協議載列定價策略之框架。實際定價以及付款之條款及細則須由訂約各方基於每份採購訂單釐定。本集團所製造女裝內衣之設計、特色、複雜程度及製造時間各有不同。每件產品之銷售價格按其總成本，另加若干特定範圍之標價比率作基礎而釐定，最低標價比率不少於5%。標價比率乃經參考不同產品種類而釐定，並將因應不同產品類別中各產品之不同增值工序及製造時間而有所差異。該等銷售將於7日或30日內(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現金支付。

所有給予VDV之報價單均由本集團之銷售團隊預備，並須經一名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並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審閱及預先批核。該名執行董事會將向VDV所作銷售之毛利率與就具備類似特色、複雜程度及製造時間之相同產品類別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作銷售之毛利率作比較。如經商議後VDV所給予之訂單條款在銷售價格上低於標價比率下限，本集團可能會選擇不接受該等訂單。此舉，董事認為此等銷售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給予VDV之條款不會較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者客戶優越，且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並無任何不公。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進一步詳細資料：

| 年度／期間 | 本集團 向VDV出售 女裝內衣之 實際銷售額 (百萬港元) | 實際銷售額 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營業額之 百分比率 (%) | 年度限額 (百萬港元) | 相關年度／期間 銷售增長率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91.5 | 7.8 | 140 | —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99.5 | 8.4 | 170 | 8.7 |
| 由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52.2 (未經審核) | 9.8 (未經審核) | 200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 11.1 (附註一) |

附註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銷售額47,000,000港元作比較。

基於(i)上文所述過往銷售數字及銷售增長率；(ii)本公司管理層與VDV就達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及年度增長率預測之討論；(iii)預期因VDV繼續在歐洲擴展所得銷售增長；(iv)生產成本之估計升幅，特別是本集團經營其生產設施所在地區之勞工成本急劇上漲；(v)生產工序之增值；及(vi)現行及預期市場環境，董事建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年度限額將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45,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60,000,000港元。

經考慮(i)過往實際年度增長率；(ii)VDV業務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所佔比重之上升趨勢；(iii)本公司管理層與VDV就達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及年度增長率預測之討論；(iv)VDV繼續在歐洲擴展；及(v)生產成本之估計升幅，董事認為建議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根據第四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建議年度限額，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將每月監察有關根據第四份更新協議進行之交易所涉及總交易金額及可能於未來數月產生之預期交易金額。

為免疑慮，上述年度限額指本集團每年向VDV出售之銷售價值上限，而上述各年並無設定最低或必然可達至之銷售價值。

訂立第四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主要是胸圍產品)。

VDV乃高級女裝內衣之生產商及銷售商。

於過往35年，本集團一直向VDV供應女裝內衣。預期本集團將持續進行該等交易。由於本集團將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本公司已訂立第四份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預期第四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持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VDV公平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並無發現根據第四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董事認為第四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i)分別擔任VDV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兩位女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Lucas A.M. Laureys先生之聯繫人士)透過一共同控制法團持有VDV之間接股本權益56.26%；及(iii)VD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及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6%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本集團與VDV根據第四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所涉及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第四份更新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

董事會函件

准以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屬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收益性質交易，故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第四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四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於第四份更新協議中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兩位女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Lucas A.M. Laureys先生之聯繫人士)因彼等間接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100%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55,184,7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6%)中擁有利益，Van de Velde Holding N.V.直接持有VDV之56.26%股本權益。VD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6%。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因彼等於第四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第四份更新協議及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第四份更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本通函旨在：

- (i) 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第四份更新協議及第四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詳情；
- (ii) 列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四份更新協議及第四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 (iii) 列載天達就第四份更新協議及第四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
- (iv) 發出有關考慮及酌情批准第四份更新協議及第四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5樓1501室舉行，以批准第四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及第33頁。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第四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formbras.com)發佈。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1頁及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四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閣下亦務請垂注天達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第四份更新協議及第四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天達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5頁。

董事認為，批准第四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第四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根據第四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已獲委任就上述交易項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3頁至第25頁之「天達函件」，當中載有有關第四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第四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天達於其上述意見函件所述考慮因素及原因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第四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第四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四份更新協議及第四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梁綽然

梁英華

林宣武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天達函件

以下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就第四份更新協議及第四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四份更新協議及第四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本函件載列吾等就第四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宣佈，由於第三份更新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並預期將持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與VDV訂立第四份更新協議，將總協議之年期進一步更新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繼續向VDV銷售女裝內衣。

鑑於(i)分別擔任VDV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貴公司非執行董事；(ii)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兩位女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Lucas A.M. Laureys先生之聯繫人士)透過一共同控制法團持有VDV之間接股本權益56.26%；及(iii)VDV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及直接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6%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貴集團與VDV根據第四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所涉及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第四份更新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屬貴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收益性質交易，故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規定。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第四份更新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第四份更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第四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並就第四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就第四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是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第四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供彼等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其並無關連，故吾等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 貴集團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之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III.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吾等擬定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及／或董事給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所有載於通函或通函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而其／彼等須單獨負責之該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及提供時全部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刊發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求證並獲得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文件，而該等資料及文件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所獲提供資料值得信賴，足以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備性，亦無理由認為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所述資料有所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有關資料及文件，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該條附註)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通函所載資料準確可靠，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公司、VDV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彼等各自業務營運所在市場之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吾等就第四份更新協議之條款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訂立第四份更新協議之背景資料及原因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主要是胸圍產品)。誠如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即生產業務。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泰國、中國(深圳、南海及江西地區)及柬埔寨分別佔 貴集團全球生產量約49%、41%及10%。

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概列(i)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千港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
| 收入 | 534,626 | 618,047 | 1,179,025 | 1,170,468 |
| 銷售成本 | (437,440) | (508,321) | (968,424) | (951,316) |
| 毛利 | 97,186 | 109,726 | 210,601 | 219,152 |
| 除稅前溢利 | 3,252 | 23,055 | 39,944 | 42,127 |
| 所得稅開支 | (911) | (3,025) | (5,660) | (6,219) |
| 期／年內溢利 | 2,341 | 20,030 | 34,284 | 35,908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 期／年內溢利：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1,701 | 18,685 | 32,298 | 34,178 |
| — 非控股權益 | 640 | 1,345 | 1,986 | 1,730 |

天達函件

誠如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錄得收入約53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18,000,000港元減少約13.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相應六個月期間之18,700,000港元減少約90.9%。管理層表示，盈利能力下降主要歸因於(i)美國市場業務需求尤其疲弱；及(ii)收緊庫存水平。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17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70,5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0.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200,000港元減少約5.6%。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及除稅後盈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中國及柬埔寨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及勞工成本上升；及(ii)收緊供應鏈內之庫存水平。

就按地區分類產生之收入而言，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自美利堅合眾國產生銷售收入約659,100,000港元及694,70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收入約58.9%及56.3%。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往歐洲國家(包括銷往比利時、法國、德國、荷蘭及西班牙)所得總收入分別約258,000,000港元及約271,800,000港元，佔貴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營業額約22.0%及2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向VDV之銷售額分別約為91,500,000港元及99,50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收入分別約7.8%及8.4%。

1.3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狀況

|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207,844 | 221,820 |
| 流動資產 | <u>520,879</u> | <u>494,277</u> |
| 資產總值 | <u>728,723</u> | <u>716,097</u> |
| 流動負債 | 150,451 | 122,237 |
| 非流動負債 | <u>23,856</u> | <u>25,027</u> |
| 負債總額 | <u>174,307</u> | <u>147,264</u> |
| 權益總額 | 554,416 | 568,833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43,413 | 557,718 |
| — 非控股權益 | 11,003 | 11,11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728,700,000港元及174,300,00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57,7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3,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投資物業減少約22,500,000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9,000,000港元；(iii)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9,100,000港元；(iv)持作銷售投資物業增加約19,000,000港元；及(v)存貨增加約27,300,000港元所產生之淨影響。

1.4 有關VDV之資料

誠如VDV網站所述，VDV於一九二零年左右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起於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上市。VDV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歐洲以其自有品牌設計、發展、製造及營銷時尚高級女裝內衣。誠如VDV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VDV設有兩個經營分類，即批發及零售。批發指與獨立專業零售商(VDV集團外部客戶)進行之業務，而零售指透過其自家零售網絡(店舖及特許經營商)進行之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批發業務佔其收入逾75%。

天達函件

以下載列VDV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概要，乃摘錄自VDV之全年業績新聞稿：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止年度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百萬 | 百萬 |
| 營業額 | 206.6 歐元 (1,741.6 港元) | 209.0 歐元 (1,761.9 港元) |
| — 歐元區 (附註1) | 139.3 歐元 | 134.4 歐元 |
| — 其他 (附註2) | 67.3 歐元 | 74.6 歐元 |

附註：

- (1) VDV 歐元區市場主要包括比利時、德國及荷蘭
- (2) VDV 其他市場主要包括美利堅合眾國
- (3) 僅供說明用途，歐元按1歐元兌8.43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DV錄得營業額約206,6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09,000,000歐元減少約1.1%。

1.5 訂立第四份更新協議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過往35年，貴集團一直向VDV供應女裝內衣。為方便進行該等交易，貴公司就貴集團向VDV銷售女裝內衣與VDV訂立總協議、第一份更新協議、第二份更新協議及第三份更新協議。

由於貴公司與VDV就貴集團向VDV銷售女裝內衣所訂立之第三份更新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並預期將持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與VDV訂立第四份更新協議，將總協議之年期進一步更新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繼續向VDV銷售女裝內衣（「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函件「1.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之過往銷售數字，銷往歐洲國家之銷售額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營業額之重大部分。鑑於歐洲市場對 貴集團之重要性，加上VDV為歐洲高級女裝內衣產品銷售商龍頭之一， 貴集團向其供應優質產品並與之建立逾35年客戶關係，故吾等認為繼續向VDV銷售女裝內衣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鑑於(i)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ii)歐洲市場對 貴集團業務甚為重要；及(iii) 貴公司於過往35年一直向VDV供應優質及製作嚴謹之女裝內衣，從中獲得寶貴之產品知識及洞悉市場趨勢，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第四份更新協議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第四份更新協議之條款

第四份更新協議將總協議之年期進一步更新，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方便 貴集團繼續向VDV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女裝內衣。

根據第四份更新協議，各產品售價乃參照每件產品之總成本另加若干範圍之標價比率而釐定，最低標價比率不少於5%。標價比率乃經參考不同產品種類而釐定，並將因應不同產品類別中各產品之不同增值工序及製造時間而有所差異。此外，根據第四份更新協議，向VDV所作銷售將於7日或30日內(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現金支付。根據第四份更新協議，儘管第四份更新協議載列定價策略之框架，惟實際定價以及付款之條款及條件須由訂約各方基於每份購買訂單釐定。 貴集團所製造女裝內衣之設計、特色、複雜程度及製造時間各有不同。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第四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其客戶進行女裝內衣銷售(包括向VDV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之十個抽樣記錄。VDV之取樣涵蓋五種不同設計且複雜程度有異之產品，吾等亦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五種供應予獨立第三方之產品作比較用途，有關產品與五種供應予VDV之產品樣本相若。鑑於 貴集團所製造之女裝內衣種類繁多，其設計、特色、複雜程度及製造時間各有不同，有關因素將影響特定產品種類之利潤率。經考慮上述因素，管理層將其女

裝內衣劃分為不同產品類別。管理層表示，標價比率乃經參考不同產品種類而釐定，並因應不同產品類別及貴集團對不同產品類別之主題產品所進行增值工序而有所差異。為進行有意義之分析，吾等已要求而管理層已提供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進行有關相同產品種類之銷售交易作為VDV銷售交易樣本。吾等注意到向VDV所作銷售樣本之利潤率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作可資比較銷售樣本所錄得利潤率¹。此外，吾等注意到，第四份更新協議訂明，給予VDV之賒賬期為7日或30日(視適用情況而定)，不遜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所示給予獨立第三方之約45日平均賒賬期。

吾等亦從管理層得知，所有由貴集團銷售團隊向VDV提供之報價必須由一名執行董事(彼於該等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審閱及預先批准。該名執行董事會將向VDV所作銷售之毛利率與就具備類似特色、複雜程度及製造時間之相同產品類別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作銷售之毛利率作比較。如VDV提供之訂單條款在議價後低於標價比率下限，貴集團可選擇不接受VDV之訂單。此舉讓貴集團可評估及確保提供予VDV之每項銷售之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吾等已取得貴集團銷售團隊所編製向VDV之報價及就此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交易樣本已獲一名執行董事批准。

基於與VDV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第四份更新協議有助貴公司與VDV進行交易(惟條款須為可予接納)，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第四份更新協議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¹ 不包括物料成本及企業經費

3. 釐定年度限額之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向VDV銷售女裝內衣之總值：

| 截至以下日期 止年度： | 貴集團向 VDV銷售 女裝內衣之 實際銷售額 (百萬港元) | 相關年度／ 期間銷售 額佔整體 收入比率 (%) | 年度限額 (百萬港元) | 相關年度／ 期間限額 使用率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 三十日 | 91.5 | 7.8 | 140.0 | 65.4 |
| 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 | 99.5 | 8.4 | 170.0 | 58.5 |
|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47.0 | 7.6 | 170.0 | 27.6 ¹ |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52.2 | 9.8 | 200.0 | 26.1 ¹ |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資料計算之使用率。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VDV銷售女裝內衣之總值分別約為91,500,000港元及99,5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分別約7.8%及8.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向VDV銷售女裝內衣之銷售額約為52,200,000港元，佔 貴集團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9.8%。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年度限額使用率分別約為65.4%、58.5%及26.1%。

天達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VDV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限額：

| | 建議 年度限額 (百萬港元) | 較上一 財政年度 增加／減少 (%)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30.0 | (35.0)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45.0 | 11.5 |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160.0 | 10.3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與VDV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限額價值乃參照(i)上文所述過往銷售數字及銷售增長率；(ii)管理層與VDV就達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及年度增長率預測之討論；(iii)預期因VDV繼續在歐洲擴展所得銷售增長；(iv)生產成本之估計升幅，特別是 貴集團經營其生產設施所在地區之勞工成本急劇上漲；(v)生產工序之增值；及(vi)現行及預期市況而達致。

吾等亦注意到，為確保根據第四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金額不會超過建議年度限額，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將每月監察有關第四份更新協議項下交易之迄今交易總金額及未來數月可能落實之預計交易金額。然而，管理層表示倘估計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限額，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從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即生效之第四份更新協議)進行，且交易金額並無超出年度限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未能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或未能確認交易金額並無超出年度限額，則須刊發公告。 貴公司確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行檢討及就此作

出確認，而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就相同事宜作出檢討及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確認。

於評估建議年度限額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及討論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每打平均售價、估計銷量及緩衝額基準。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向VDV銷售之按期增長分別增加約8.7%及11.1%。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限額使用率分別約為65.4%及58.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VDV之銷售額約為52,200,000港元。有關銷售數字之年度化金額將約為104,400,000港元，將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130,000,000港元之80%以上。

此外，吾等曾就基準及假設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增值生產工序之額外成本可能導致生產成本進一步上升。鑑於上述基準，吾等認為，董事經參考上述因素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為130,000,000港元、145,000,000港元及160,000,000港元實屬合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較上一年度分別按年(減少)/增加約(35.0%)、11.5%及10.3%。管理層表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主要以過往及預期向VDV之銷售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分別增加約11.5%及10.3%，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向VDV銷售之過往按年/按期增長率約8.7%及11.1%大致相若。除銷售增長外，吾等注意到，向VDV銷售女裝內衣之總值佔 貴集團綜合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8%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4%。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向VDV銷售女裝內衣之總值佔 貴集團綜合營業額約9.8%。據管理層表示，VDV正擴展至歐洲女裝內衣市場。誠如VDV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集團位於比利時之新總部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底竣工。由於VDV繼續在歐洲擴展，管理層預期將向VDV作出更多銷售。此外，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之成本基礎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6.3%等因素而持續上升。再者，根據世界銀行已

天達函件

發表之統計數據²，中國及泰國(即 貴集團主要製造基地所在地)於二零一六年之通脹率分別約為2.0%及0.2%。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過往年度限額之使用情況；(ii)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年度限額之與VDV之過往／年度化交易金額；(iii)VDV拓展歐洲女裝內衣市場(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計算，該市場為 貴集團最大市場之一)；(iv)過往實際年度增長率；(v) VDV業務於 貴集團綜合營業額所佔比重之上升趨勢；及(vi) 貴集團之成本基礎及預期生產成本因預期工資上漲及通脹而增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限額130,000,000港元、145,000,000港元及160,000,000港元(即按年(減少)／增加約(35.0%)、11.5%及10.3%)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所載因素，吾等認為第四份更新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包括相關交易之建議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四份更新協議及根據第四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

此 致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黎振宇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從事企業融資顧問範疇工作逾十年，曾參與並完成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

² 資料來源：www.worldbank.org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黃松滄 |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 信託持有之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60,826,823 | 28.29% |
| 黃啟智 | 信託受益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2) | 60,626,823 | 28.19% |
| 黃啟聰 | 信託受益人及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之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 60,626,823 | 28.19% |
| Marvin Bienenfeld | 實益擁有人 | 170,000 | 0.08% |
| 周宇俊 | 實益擁有人 | 680,104 | 0.32% |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馮焯堯 |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 持有之權益(附註4) | 8,705,704 | 4.05% |
| 梁綽然 | 實益擁有人 | 14,104 | 0.01% |
| 梁英華 | 實益擁有人 | 80,000 | 0.04% |
| Herman Van de Velde |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附註5) | 55,184,708 | 25.66% |

附註：

- 4,288,504股股份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而22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另52,318,319股股份登記於High Union Holdings Inc.名下，其股份由一項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分別為有關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合資格受益人。4,000,000股股份登記於Triple Gains Ventures Limited(「TGV」)名下，其41.36%股權由黃啟聰先生(「黃啟聰先生」)持有。黃先生因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2,318,319股股份登記於High Union Holdings Inc.名下，其股份由一項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啟智先生(「黃啟智先生」)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黃啟智先生因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8,308,5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2,318,319股股份登記於High Union Holdings Inc.名下，其股份由一項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啟聰先生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另4,000,000股股份由TGV(其41.36%股權由黃啟聰先生持有)持有。黃啟聰先生因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4,308,5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618,504股股份由馮焯堯先生(「馮先生」)實益擁有，而4,087,200股股份由馮先生之配偶持有。
- 55,184,708股股份由VDV持有。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間接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股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則直接持有VDV股權之56.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先生代本公司附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

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 60,626,823 | 28.19% |
| TGV |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2) | 60,626,823 | 28.19% |
| VDV | 實益擁有人 | 55,184,708 | 25.66% |
| David Michael Webb | 實益擁有人及由 受控制法團持有 之權益(附註3) | 10,772,000 | 5% |

附註：

- 52,318,319股股份由High Union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且High Union Holdings Inc.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8,308,5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000,000股股份由TGV實益擁有，且TGV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56,626,8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562,200股股份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實益擁有，而7,209,800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其股份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持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悉，並無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Lucas A.M. Laureys先生為VDV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營銷高級女裝內衣。董事會認為，VDV之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衝突。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為VDV董事會主席兼VDV非執行董事，其於Van de Velde Holding N.V.中擁有間接權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則直接持有VDV股權之56.26%，VDV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營銷高級女裝內衣。董事會認為，VDV之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 名稱 | 資歷 |
|----|--|
| 天達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天達已就刊發本通函以及收錄其函件及以所示格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意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天達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證券，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文英小姐，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5樓1501室。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即日起至本通函日期後14日(包括第十四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5樓1501室)查閱：

- (a) 總協議；
- (b) 第一份更新協議；
- (c) 第二份更新協議；
- (d) 第三份更新協議；
- (e) 第四份更新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及第12頁；
- (g) 天達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5頁；
- (h) 本附錄「6.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天達之書面同意；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5樓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之第四份更新協議(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第四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落實該協議及有關條款；
- (b) 謹此批准第四份更新協議及通函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有關向Van de Velde N.V.銷售之建議年度限額。」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未登記股份過戶之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非執行董事馮焯堯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